

● 葛长银 著

节税筹划

实操案例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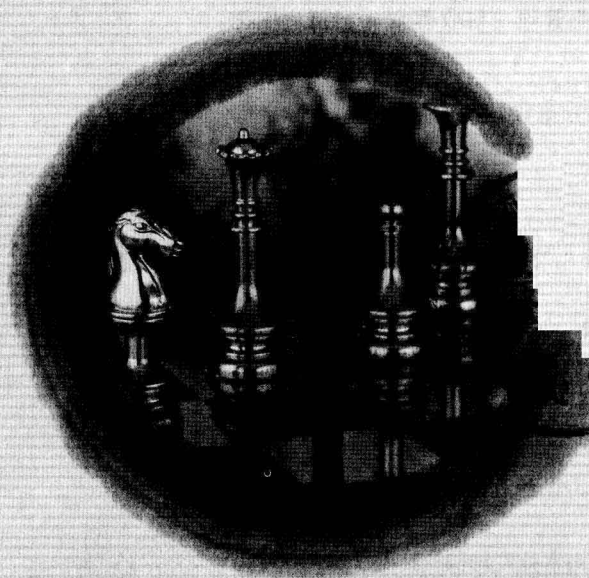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财税培训丛书

● 葛长银 著

节税筹划 实操案例精解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由我国实力派财税专家葛长银先生撰写，是一本针对中国企业打造的精品图书，更是一本在当前环境下排解企业困局的节税指南。该书从企业经营业务、企业类型和中国主要税种三个角度，用案例全方位探讨了目前我国企业的节税筹划思路 and 技巧。书中既有具体的节税细节，又有整体的筹划框架；既展现了集团公司的筹划策略，又汇集了中小企业的节税诀窍；既剖析了每个企业必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节税之道，又精解了特殊行业必须负担的土地增值税的减负方法。本书的一大亮点是案例配有图表，便于读者对节税筹划的理解和掌握。

本书可作为广大财会人员的案头顾问和企业管理人员的理财助手，也可作为财税专业教学、培训的教材和 MBA 教育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节税筹划实操案例精解/葛长银著.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4
(财税培训丛书)

ISBN 978-7-111-33513-9

I. ①节… II. ①葛… III. ①企业管理—税收筹划—案例—中国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789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 张敬柱 郎 峰 责任编辑: 郎 峰 版式设计: 霍永明

责任校对: 李 婷 封面设计: 路恩中 责任印制: 杨 曦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 × 230mm · 11 印张 · 2 插页 · 180 千字

0 00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33513-9

定价: 39.8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 (010) 88361066

门户网: <http://www.cmp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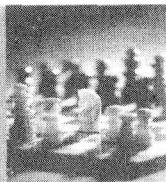
销售一部: (010) 68326294

教材网: <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 (010) 88379649

读者服务部: (010) 6899382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近几年我国税收一直保持高速度增长态势，2010 年达到 77 390 亿元，比 2009 年增长了 22.64%，远远大于经济增长速度。在这个庞大数字的背后，则隐藏着纳税人的“痛苦指数”。

我们认为：经济增长、税收增长和人民群众的收入增长保持同步，是和谐社会的重要标志。税收增长的“一枝独秀”，也恰恰说明我国到了结构性减税的时期，尤其是对中小企业和工薪阶层的税收，要出台优惠政策，减轻其“痛苦指数”。

除了政策性减税外，纳税人的“技术性”节税筹划也不能忽略。或者说，企业在等待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也要积极地寻求合法的节税筹划方法，在现行的税法框架下，通过改变、调整自己的交易行为或业务性质，来合理合法地减轻自身的税负。节税筹划，目前也已经成为众多纳税人减轻税负的“必由之路”。

我本人从事财税教学活动和应用研究二十多年了，在面向各类企业的财税咨询过程中，积累了不少具有中国特色的鲜活案例。是让这些凝结现代财税专业智慧的“绝技”埋入人为的泥土，沉睡千年？还是拿出来与天下共享，在减轻企业税负的同时，也促进我国的税收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我选择了后者——与天下共享。我以一手的咨询案例为基础，结合现行税收政策，写出文章，编辑成书，让未能谋面的需求者，从中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这本书，是我积累多年的财税咨询的最新成果，且图文并茂，便于阅读和理解。就是非财会专业人士阅读，相信也会开卷有益——这也是我追求的一个目标。

感谢我的研究生程艺璇、李红润、张雅静为本书绘制插图并做了大量的校对工作！感谢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的通力合作！感谢机械工业出版社的鼎力支持！感谢家人——尤其是女儿学习上进，让我省心，把更多的精力用于专业领域里！

感谢所有的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谢谢！

葛长银

2011年2月于北京心居

目录



前言

第一部分 企业具体业务的节税实操案例	1
第一讲 物资采购的节税思路和技巧	3
第二讲 存货的节税建议	10
第三讲 固定资产的节税建议	16
第四讲 限制性费用的节税思路和技巧	22
第五讲 大额销售的节税思路和技巧	28
第六讲 混合销售的节税思路和技巧	36
第七讲 技术收入的节税筹划案例分析	42
第八讲 公司高管薪酬节税方案设计	47
第九讲 用土地投资入股的节税方案设计	52
第十讲 国际避税地的节税技巧	58
第二部分 不同类型的企业的节税实操案例	63
第一讲 集团公司的节税技巧	65
第二讲 小型企业的节税技巧	72
第三讲 高新技术企业的节税案例分析	77
第四讲 软件企业的涉税风险及其节税筹划思路和建议	83
第五讲 涉农企业的节税技巧	89
第六讲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涉税风险及其节税建议	93
第七讲 建筑设计企业营业税的节税筹划思路和方法	98
第八讲 设备安装公司的节税筹划思路和方法	104
第九讲 药品销售公司的涉税风险控制及其节税筹划思路	111
第十讲 季节性生产企业的节税建议	115



第十一讲 规范母、子公司之间的收支行为减轻总体税负	122
第三部分 我国主要税种的节税实操案例	129
第一讲 企业所得税的节税技巧	131
第二讲 个人所得税的节税技巧	135
第三讲 增值税的节税技巧	141
第四讲 营业税的节税技巧	146
第五讲 消费税的节税技巧	151
第六讲 房产税的节税技巧	157
第七讲 土地增值税的节税技巧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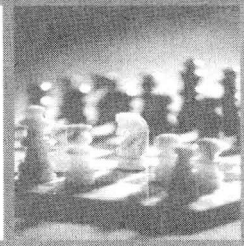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企业具体业务的节税 实操案例

第一讲

物资采购的节税思路 和技巧



企业的一切购买行为都可以称为物资采购，细分有二：大额采购和零星采购。其中大额采购又分为大件采购（比如购买固定资产）和大量采购（比如购买批量材料），如图 1-1 所示。目前，很多企业对大额采购都采取了招标方式，在节约了成本的同时，也提高了采购物资的质量，并基本消除了坑害企业的回扣现象，可谓一举多得，一箭几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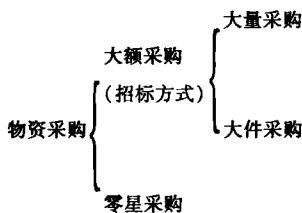


图 1-1 物资采购分类示意图

招标采购，对采购企业来说，价格低、质量高、手续规范、抵扣充分，是一种值得推广的采购模式。但目前很多企业零星采购（比如买个笔、买个本什么的办公用品），还是处于零星购买状态，随用随买。这虽减少了资金占用，但也增加了不少日常麻烦和零星成本。如果对零星采购也采取招标方式——招一个文具公司专门负责办公用品的供货，随用随送，统一结账，让文具公司开来增值税发票，不但可以节约零星成本，还可以取得进项税额进行抵扣，获得一定的税收效益。

进项税额是物资采购过程中的涉税项目，能否取得进项税额，以及取得多

少进项税额，直接决定企业交纳多少增值税税款。所以，物资采购的节税思路就是：尽可能地取得最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如何取得最大的进项税额，就要看你知不知道节税技巧了（让供应商高开发票的违法行为不在讨论之列）。知道得多，你就能获得较多的税收效益；否则，就有可能吃亏。

注明了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企业主要的扣税凭证（冲减企业的销项税额），除此之外，税法还规定了其他一些扣税凭证，比如：运输费发票，可以按票面总额扣7%；农产品采购凭证，可以按票面总额扣13%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条例第九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行情论坛），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四）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运输费用金额} \times \text{扣除率}$$

所以，在物资采购过程中，要想取得最大的抵扣，就不能只关注增值税发票上的进项税额了，还应关注一切可以扣除的扣税凭证，并且要运用技巧获取这些有效的凭证。



案例1 让运费和货款开在同一张发票上，获得最大的进项税额

在目前的企业实务中，让供应商把运费和货款开在同一张增值税发票上的现象比较常见，采购商的目的就是获得最大的增值税抵扣。我们经手的这个企业，经营的饮料是个世界品牌，大家可能都喝过。但他们在物资采购中的节税技巧，可能没有几个人知道。

生产饮料需要大量的白砂糖，因此每到产糖季节，企业就要向糖厂采购大量的白砂糖，储备起来（因为这时的价格低，过了季节就贵了，自己储备合算）。白砂糖的运输量很大，糖厂没有这么大的运力，所以，需要雇用专业运输公司来完成这个任务。

买主是饮料企业，也就是“上帝”，何况是个大“上帝”。饮料企业设计的交易模式是：我就负责出钱，白砂糖怎么运来，是糖厂的事。但最后你要把我支付的运费与货款合在一起，开在一张增值税发票上给我，我再付款。

糖厂联系运输公司，并用同一张增值税发票代运输公司收取运费——从饮料企业收到运费后，再转给运输公司。这弯转大了不说，糖厂还增加了税负，这税负不是交给国家了，而是让饮料企业赚去了。我们计算比较一下就知道了。

以100元运费为例。

运费与货款开在一张增值税发票上，饮料企业可以获得进项税额为：

$$100 \text{ 元} \div (1 + 17\%) \times 17\% = 14.53 \text{ 元}$$

若是单独开运输发票，100元的运费饮料企业也可以提取7%的抵扣税金，即7元。

两种方式比较，运输费与货款开在一张增值税发票上，比单独开运输发票，在流转税环节可多获得抵扣税金7.53元（14.53元 - 7元）。

由于饮料企业的进项税额多了7.53元，进入成本的费用就相应少了7.53元，利润也就跟着多了7.53元，企业所得税也就跟着利润提高了：

$$7.53 \text{ 元} \times 25\% = 1.88 \text{ 元}$$

少交了7.53元的增值税，多交了1.88元的企业所得税，之间尚有5.65元的纯利益，即5.65%的利益为饮料企业赚取（见表1-1）。若按100万元运输

费计算，饮料企业通过让糖厂合开发票的方式，就可以节约（或说赚取）税款 56 500 元。

表 1-1 运费与货款分开前后纳税比较表 (单位：万元)

以 100 万元为例	进 项 税 额	企业所得税	节 税 效 果
运输与货款未分开	14.53	3.63	10.9
运输与货款分开	7.53	1.88	5.65

在买方市场，买主在确定交易方式时有绝对的优势，利用这个优势，就可以合法获利。

案例 2 向小规模纳税人索取增值税发票，充分抵扣销项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第十二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新税法在降低并统一小规模纳税人税率的同时，也降低了其营业额标准，或说一般纳税人的“门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

(一) 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

(二) 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

这就是说，企业到了一定的营业规模，不“升级”也不行，不能老占小规模纳税人低税率的“便宜”。

一些零星用品，我们往往要向小规模纳税人采购，原因是用量少、价格便宜且手续简单。但在现实的买卖活动中，我们在向小规模纳税人采购材料或商品



时，会遇到这样一种情况：向供货商要发票是一个价，比如 10 块钱；不要发票是一个价，比如 8 块钱。这些“潜规则”，我们有时在批发中心等交易市场也能遇到。其背后，其实都隐藏着小规模纳税人偷逃税款、获取非法所得的现象。

在向小规模纳税人采购物资时，我们认为：企业要想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就应该通过招标的方式（类似上述办公用品的招标），招一个小规模纳税人，负责相关零星物资的供应，如图 1-2 所示；并且，在低价的基础上，明文规定索要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无权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但他们可以开出普通发票到税务机关换取税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图 1-2 利用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节税示意图

例如，某挖掘机经营商为了搞好售后服务，要采购几个型号的螺丝钉，每年的采购额大约有 50 万元，并且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招标后，他们选择了一家小规模纳税人，专门供应这几个型号的螺丝钉，采购额从 50 万元降到 38 万元；在统一结算时，也取得了小规模纳税人从税务机关换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一张 38 万元的普通发票，到税务机关换取税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获得进项税额为：

$$38 \text{ 万元} \div (1 + 3\%) \times 3\% = 1.11 \text{ 万元}$$

这 1.11 万元，就是在节约 12 万元（50 万元 - 38 万元）采购成本后，企业在流转税环节获得的节税效益。

案例 3 农产品采购要获取 13% 的抵扣

涉农企业一般要涉及农产品的采购，但从老乡那儿购买的东西，并不一定都是农产品。是农产品，可以按采购额的 13% 提取进项税额；不是农产品，就不能提取或提取了也不能抵扣。

这里的关键点是“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税法把农产品指定为初级农产品，那么，什么是初级农产品？初级农产品是指没有加工过的农产品。采购的农产品能否提取进项税额，关键集中到了“农产品是否经过加工”。

我们遇到一家家具生产企业，他们向老乡收购木板，年收购额大约 120 万元，结果税务机关不让他们提取进项税额。他们百思不得其解地咨询我们是“咋回事”？我们就给他们讲解了“加工”的概念：经过加工的农产品，不能抵扣进项税额；通俗地说：你的木板被加工开了，就不属于初级农产品了。

我们建议他们向老乡收购整树（木材），运到加工厂后再加工成板材。没有加工开的整树属于初级农产品。后来这个家具厂就收树，获得了税务机关的认可，允许他们抵扣。按照以往的年收购额计算，可以提取进项税额 15.6 万元（120 万元 $\times$ 13%），这就等于在流转环节少交了 15.6 万元的增值税，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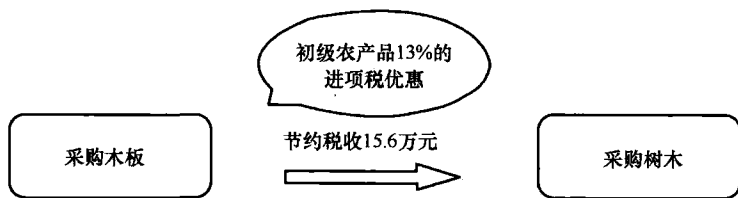


图 1-3 利用初级农产品优惠政策节税示意图

采购农产品能否提取进项税额，关键是采购的农产品是不是属于“没有经过加工的农产品”。所以，企业在采购农产品时，一定要注意：棉花和棉线不一样，蔬菜和净菜不一样；甚至没有包装的大豆和经过包装的大豆也不一样。



前者属于初级农产品，税法允许提取进项税额；后者不属于初级农产品，享受不了这个优惠政策。

通过上述三个案例可以看出，在物资采购环节，企业要想获得最大的税收效益，就必须尽可能地获取最大的并且合法的进项税额；而获得合法的进项税额，一要熟悉相关税收政策，二要掌握一定的节税技巧。

第二讲

存货的节税建议



对一些生产企业来说，作为储备的存货肯定是一个大数，其资金占用也就成了财务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在与存货相关的财务关系中，唯一不能赊欠的就是税金。而存货的进、存、出业务都涉及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交纳，并决定企业的纳税成本和现金流出。如果我们对存货流转过程中的涉税环节加以关注，或进行节税考虑，相信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企业的税负。

结合我国现行的税收政策，我们分别从存货——主要是外购存货的进、存、出三个环节，来谈一下节税建议。

一、购进存货的节税建议

购进存货的涉税点主要体现在进项税额能否抵扣和途中损失材料的进项税额是否要转出两个方面。企业购进存货除了要取得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抵扣外，还要注意进项税额是否要转出这个问题，以防范税收惩处风险。

存货购进分为国内购进和国外购进，我们分别谈一下节税建议。

1. 国内购进存货的节税建议

在国内购进存货，现行税法明确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进项税额、运输费用的7%以及农产品采购成本的13%可以抵扣。除此之外，企业应注意以下购进存货的抵扣：

1) 购进配件、备件等存货的进项税额，新税法实施后可以抵扣。但这些